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陳博文

債　務　人　莊佳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肆拾玖萬伍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3,140,183元	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1月19日止	3%	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
		自民國11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1%	

				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355,753元	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%	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